

· 内部刊物 ·

西北历史资料

1981 2 (总5号)

目 录

也谈新疆维吾尔族族源问题.....	秦 波(1)
两汉西羌部落考.....	王宗维(16)
吐谷浑资料汇编(部分).....	周伟州(46)
略论《中俄喀什噶尔界约》.....	李之勤(75)
甲午战后十年清政府的对俄政策.....	董志勇(82)
1800—1862年的清内亚(书目简介).....	(美) 约瑟夫·弗莱彻著 赵春晨译(91)
丝绸之路考察纪程.....	胡 戟(99)
王征遗著和资料目录三种.....	志 勤(106)

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也谈新疆维吾尔族族源问题

对谷苞同志《新疆维吾尔族族源新探》一文的商榷

秦 波

谷苞同志于一九八〇年在《中国社会科学》第六期发表了《新疆维吾尔族族源新探》一文，对维吾尔族的族源问题，提出了一种新的见解，作了一些新的探索。我仔细拜读了几遍，觉得有一些问题，值得提出来商榷。因此写下这篇文章，就教于谷苞同志，并以期在这个问题上引起争鸣。

在过去讲新疆维吾尔历史的论著中，十分重视公元八四〇年建国于蒙古草原的回鹘汗国被黠戛斯人打败后，向西迁移的事件，认为这是新疆地区维吾尔族形成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但是，这些论著中，并没有直接把回鹘西迁作为新疆维吾尔族唯一的或主要的族源。试以解放后出版的有关维吾尔族历史的两本著作为例：一本是郭应德著的《维吾尔史略》（东方书社，1952年版）；另一本就是冯家升等三人编著的《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下）（民族出版社，1958年版）。前者在第一章五节“汉至元魏时代的维吾尔族”里，提出：“维吾尔、突厥、铁勒、高车与丁零都是同一民族……”。后者在第一章“回纥的由来”提要中也说：“维吾尔是突厥诸族的一支，当公元前（？）三世纪时，在丁零或丁灵这个名称之下分为东西二部……四世纪时，丁灵在汉人史书上又叫铁勒或勃勒，又以其车轮高大叫高车。他们常和鲜卑拓拔氏、蠕蠕作无已的斗争，终于四九二年^①，一部分随着他们的领袖迁天山一带。其后，东部铁勒中有袁纥或韦纥，西部铁勒中有乌护或乌纥，后来都衍变为回纥这个名称”。而八四〇年回鹘的西迁，在该书中列入第三章“西迁后的分布”。事实证明，关于维吾尔族族源，上述两部著作

^①据《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等，高车西迁至金山是在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此据同书《蠕蠕传》，误。

并没有如谷文开头所述，把八四〇年回鹘西迁，作为“是维吾尔族唯一的或主要的族源。”相反，同谷文一样，在讲到维吾尔族族源时，总是上溯到公元前三世纪就出现的丁零及以后出现的铁勒、高车等。这一点是必须首先说明的。

其次，谷文接着对上述《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下简称《简编》）关于八四〇年回鹘西迁的史实，提出疑议。文中抽出《简编》注引《新唐书·回鹘传》一段话，即：

“……其相驱取与庞特勒（勒应作勤）十五部奔葛逻禄（葱岭西），残众入吐蕃（甘州）、安西（高昌）”（见《简编》四四页）。

然后加以分析，从而得出：“这种解说和考证是有问题的”结论。

中国史籍关于回鹘西迁的记述，大致有五处，除上引《新唐书·回鹘传》外，还有《旧唐书·回纥传》、《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回鹘传》、《旧五代史·外国列传第二·回鹘传》、《宋史·外国六·回鹘传》等，所记不完全相同。《简编》作者参照上述记载，根据西迁后回鹘于十至十一世纪在河西、新疆等地所建立的三个政权，得出了回鹘西迁分三支的结论。这种看法，既与上述《两唐书·回鹘传》记载基本相合，又与稍后历史发展的情况相符，因而，基本上是正确的。

但是，谷文举出三点，以证明上述看法是有问题的。其一，回鹘十五部入葛逻禄，《简编》注为“葱岭西”，谷文以为，葛逻禄是回鹘十一部之一部，其游牧地区主要在天山以北及伊犁河流域，故葱岭西一说不确。按葛逻禄本是突厥，回鹘强大后，为其统治，成为其十一部之一^①。它原始居地在金山（今阿尔泰山）西、乌德健山^②。可是在八世纪中叶，葛逻禄的主力已经离开了阿尔泰山区，迁到今中亚楚河一带，七六六年他们占领了碎叶（今托克马克附近），在此建都^③。因此，九世纪中叶回鹘西迁所依附的葛逻禄，当是指今楚河流域。《简编》（五〇页）对此说得十分明白：“汉文史料中说突厥系的葛逻禄族在八世纪中曾移住葱岭西吹河（今楚河）以南的地方”。那么九世纪中迁到葛逻禄的十五部回鹘自然也就是迁到“葱岭西”了。无可讳言，“葱岭西”一词是不够确切的，中国古代所谓葱岭，一般是指帕米尔高原，其西指今阿姆河流域，与当时葛逻禄中心楚河流域方位并不完全一致。但《简编》既对葱岭西的具体方位作了明确的说明，因而基本上还是正确的。而且《简编》在注明作为回鹘外九族之一的葛逻禄的居地

①、③见《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V.V.巴托尔德：《七河史》，V.敏诺尔斯基英译本（三）葛逻禄简史部分等。

②《唐会要》卷九十八。

时，用了此族原来居地“在金山西，乌德健山”（十六页）。因此，根本不存在谷文所说，对葛逻禄分布的说法“自相矛盾”的问题。又葛逻禄的主力虽于八世纪中迁至楚河一带，但在天山以北及唐朝原安西、北庭都护府辖区内仍有不少。谷文所举的例证，仅不过说明了这一点而已。

其二，《简编》注“安西”为高昌，也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同书第五十六页已指出：“九世纪中回鹘西迁时，主力的一支投安西（西州，即高昌），”则两唐书所云之安西，实指九世纪中的西州，而非指安西都护府。因为此时唐安西都护府所辖之地基本上已陷于吐蕃^①。而设在高昌的西州，自“乾元元年（758年），复为西州”^②。安西陷吐蕃后，“唯西州之人，犹固守焉”^③。从稍后于西州高昌之地兴起的“西州回鹘”政权来看，将安西注为西州即高昌基本上是正确的^④。至于说游牧的回鹘人迁到高昌，短期内改变为农居的问题，将在下面叙述。

其三，谷文以为，“当时吐蕃曾一度统治着西北广大的地区，‘残众’入吐蕃不一定都是到达甘州”。关于这个问题，《简编》虽然在“残众入吐蕃”后注为“甘州”，但在另一处对此作了说明。该书第四十四页对“回鹘西迁河西走廊的一支”，引《新五代史·回鹘传》，明明记作“初依吐蕃”，后又“暂附义潮”，“五代时，吐蕃势衰，回鹘渐强，牙帐设在甘州”。这是《简编》综合了各种史料所得出的结论，所以在引注《新唐书·回鹘传》时，将“残众入吐蕃”径直注为甘州，也是可以允许的。

当然，如果硬要从字面上孤立地来分析上述资料，那么“回鹘分三支向西南迁徙”是不够明确。但是，如果结合回鹘西迁后，在河西、新疆等地所形成的三个较大的回鹘政权的事实，是可以得出“分三支向西南迁徙”的结论的。这正如《简编》第四〇——四十一页引注《旧唐书·回纥传》的一段（谷文云《简编》未引此段，实误）：

有回鹘相敦莫者，拥外甥庞特勒（当作庞特勒）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吹河畔，建立后日之黑汗王朝），一支投吐蕃（形成后日之河西回鹘），一支投安西（哈刺和卓，形成后日之高昌回纥），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勒乌介

①据《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四》，吐蕃陷安西、北庭，在贞元三年（787年）。

②《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

③《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五，《回纥传》。

④近日本学者在安孝夫的《关于回鹘的西迁》一文，引用中外资料，证明迁往安西的一支，最初中心在焉耆，而后才以高昌为牙帐。（载《东洋学报》1977年第59卷第1、2号，陈俊谋中译文，载《民族译丛》80年第1期）。

为可汗，南来附汉）”。

事实上，关于八四〇年回鹘西迁的问题本身就是十分复杂的，汉文史料记载也不够清楚，国内的研究也较差。近年来日本学者森安孝夫著《关于回鹘的西迁》一文，内有一段国外关于此问题的研究情况，兹录如下：

据以上资料（即上引新·旧唐书等），首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迁回鹘的十五部大致分散于三个地区：葛逻禄领域（西部天山地区——谢米列契^①）、安西（东部天山地区）和吐蕃（治下的河西走廊）。这与后来的史实相符。虽然有的学者把上述（A）（即上引《旧唐书·回鹘传》等）史料群中的葛逻禄看作是它们曾占据过的阿尔泰山南部地区，并认为整个西迁回鹘曾一度奔往该地，然后由这里一分为二，一支奔安西，另一支奔吐蕃。现在看来，西迁回鹘之一部确曾于九世纪中叶进入葛逻禄境内……^②可见，在国外，关于回鹘西迁分三支的说法基本上没有多大争议。总之，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③。

二

当然，正如谷文所说：“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公元八四〇年以后回鹘是否分作三支进入河西、新疆和葱岭西，而在于这些西迁后的回鹘是否成了尔后形成维吾尔族的主体。”在这里，谷文事实上把维吾尔族族源问题变成了“西迁后的回鹘是否成为了尔后形成维吾尔族的主体”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两个问题不能混淆，一是族源问题，一是维吾尔族怎样形成的问题，应该分别清楚，不能以后者代替前者，混而为一。

在维吾尔族族源的问题上^④，谷文认为：“从公元三世纪居住于新疆的丁令（即西丁令），公元五世纪以后居住于新疆南部的丁令与新疆北部的铁勒，以及他们在长期历史中与当地各民族的融合，是尔后形成维吾尔族的主体”。那么上述的丁令（西丁零）、铁勒等到底与回鹘是什么关系？与尔后形成的新疆维吾尔族又是什么关系呢？谷文既承认中国史书中所谓的丁零、高车（敕勒）、铁勒系同族异名，而且引用《新唐书》、《旧

①所谓“谢米列契”即俄文“Семиречье”的音译，意为七河，即流入巴尔喀什湖的七条河流之地。

②文载日本《东洋学报》1977年第59卷第1、2号，中译文载《民族译丛》1980年第1期。

③要彻底解决回鹘西迁问题，还必须对西迁的回鹘作仔细的研究和分析，找出每支迁徙的情况，因为问题复杂，故将另文叙述。

④实际上是维吾尔族的形成问题，谷文将两个问题混而为一了。

五代史》中《回鹘传》说，它们即回纥；同时又承认它们与回纥（维吾尔）在历史上有密切的渊源关系，铁勒（高车）成员很复杂，仅只是铁勒中所谓“袁纥、韦纥和乌护，”是“构成回纥即以后维吾尔的族源。”从前者出发，谷文把历史上的丁零、高车、铁勒等均视为回纥（维吾尔），认为它们都是维吾尔族的族源；从后者出发，谷文又明确提出铁勒（高车）中的袁纥、韦纥、乌护是维吾尔族的族源。谷文的立论，即混淆了上述两者的区别，把新疆维吾尔族的形成问题，与族源问题搅在一起了。

我们认为，中国史籍中的丁零、高车、铁勒，甚至突厥、回纥都是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民族。这些名称各有不同的含义和得名的由来，内涵也不完全一致。而回纥（维吾尔）最早仅是称为丁零或高车、铁勒，这一包含了许多突厥语族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共名中的一部，以后又兼并或融合了其它许多丁零、铁勒或突厥部落，逐渐形成的。特别是在公元七四四年，回纥击败了突厥、薛延陀，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回纥汗国，其所兼并、融合的铁勒、突厥部落更多，以致有“十一部”或“十五部”之称。公元八四〇年回鹘西迁后，又兼并或融合了河西、新疆等地的突厥、铁勒以及当地原有的各个民族，最后形成今天的新疆维吾尔族。这种情况与古代我国其它北方民族兴起完全相似。如匈奴，它最早仅是漠南阴山游牧的一个小部落，至冒顿单于时开始征服附近的各个部落，最后统治了大漠南北，存在时间很长，影响极大。在探讨他的族源时，可以把匈奴形成后兼并或融合的部落称为“匈奴”或“匈奴”别部，但不能说这些被兼并或融合的部落是匈奴的主体（尽管有时它们的人数很多），更不能说是匈奴的族源，而只能说是匈奴的组成部分而已。

如此，则对于上述谷文所引铁勒、丁零、高车即回纥的史料，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即回鹘汗国形成后，统治了过去称为铁勒、高车诸部，所以到唐代也均称他们为“回纥”了。至于《魏书》、《北史》、《隋书》、《新·旧唐书》等五部史书把铁勒写成一个传或分别写成两个传的问题，并不是在写成两个传时，“把分布在东部与西部的两个部分分开写了”。《魏书》只有《高车传》，是因为当时居住于北方的诸（华）夏族（包括汉化了鲜卑）称游牧于大漠南北“乘高车”的民族为“高车”，同时又用其自称敕勒；而他们所称之“丁零”，是指在十六国以前入居中国北方（主要是今河北、山西、河南）操突厥语族语言的民族。至隋代，敕勒（高车）讹为“铁勒”，故立“铁勒传”，而无《高车传》。到唐代李延寿撰《北史》依据《魏书》、《隋书》将两传并存，故有《高车传》，又有《铁勒传》。到了唐代，突厥、回鹘兴起，铁勒先后属于此两

族，故《旧唐书》除《突厥传》，《回纥传》外，保留了《铁勒传》，而《新唐书》就直接将《铁勒传》并入《回鹘传》之中了。

综上所述，谷文把中国史籍中的丁零、高车、铁勒，这些中国古代北方属突厥语族的共名的民族，笼统地当作回鹘（维吾尔）的族源，是不妥当的。当然，它们与回鹘同属突厥语族，回鹘最初也在这些共同名称之下，相互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在同鹘汗国建立前后，其中大多数部落或部落联盟成了汗国的组成部分，有的融合到回鹘之中。可是，在最初，也即在探寻回纥的族源时，决不能把它们与真正自称为回纥（Uyghur）的部落混为一谈。如果认为两者没有区别的话，那么维吾尔族族源则至少可追溯到公元前七世纪的“赤狄”；蒙古族的族源则也可追溯到匈奴^①。这样，一部中国北方民族史岂不成了单一发展的民族史，还有什么区别呢？

至于在八四〇年以前新疆、甘肃等地没有回鹘人存在的问题，《简编》曾明确地指出：“在新疆、甘肃一带地方，从公元五世纪起，就住有回鹘人”（第四十二页）。这一结论的根据，主要是《魏书·高车传》、《隋书·铁勒传》等所记在高车或铁勒共名之下的袁纥（韦纥）、乌护等回纥部落。正如《简编》所指出：“其后，东部铁勒中有袁纥或韦纥，西部铁勒有乌护或乌纥，后来都演变为回纥这个名称”。但是，谷文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应该说从公元一世纪起，甘肃河西地区就住有丁令即尔后的回鹘人，从公元三世纪起新疆北部就住有西丁零即尔后的回鹘人。关于这两件事准确地记载在《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西戎传》中，可供查考。公元三世纪以后，有多批回鹘人迁到了新疆，公元一世纪后也有多起的回鹘迁到甘肃河西”。为了便于“查考”，现将这两段资料兹引如下：

呼得国在葱岭北，乌孙西北，康居东北，胜兵万余人……坚昆国在康居西北，胜兵三万人……丁令国在康居北……此上三国，坚昆中央，俱去匈奴单于庭安习水七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为此丁令即匈奴北丁令也，而北（此？）丁零在乌孙西，似其种别也。……

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部落稍多，有数万，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

①现在有相当多的学者认为匈奴是属阿尔泰语学蒙古语族的民族。按谷文的说法，它们就应为蒙古族的族源。

第二段是说公元一世纪左右（东汉建武时），匈奴亡后，有一部分匈奴的奴婢（贗虏）逃至甘肃北部，其中有大胡（西域胡）、丁零，还杂有羌。这部分丁零并非“尔后的回鹘人”，丁零也并非“即回纥”。他们不过是与以后的回鹘人均同属突厥语族的民族而已。关于上述的“贗虏”（包括丁零），有人认为他融入了西秦乞伏氏政权^①，也有人说他是组成吐谷浑的一部分^②。我们认为，贗虏中的丁零等到汉、魏之际，有“南近在广魏（即魏广汉郡，治今甘肃天水东北）、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北）者”^③。从十六国时期甘肃陇西一带有翟氏（丁零大姓）及成县西北有丁零溪、丁零谷的记载^④，可知这部分丁零有的东迁到陇西，南下至成县一带定居。总之，贗虏中的丁零在甘肃定居后，最后均融合到当地汉族或鲜卑之中，决不会在四、五百年之后，再变成“回鹘人”。

至于第一段资料，本身记载就有不清楚之处，自相矛盾之处也不少。如讲呼得、坚昆与丁令三国的方位，呼得在康居东北，坚昆在康居西北，丁令在康居北，则丁令应在中间。可是下文又说，“此上三国，坚昆中央”，又云此三国皆在康居东南。又如下文“或以为此丁令即匈奴北丁令也，而北丁零在乌孙西，似其种别也。”这又说匈奴北丁零在乌孙西，疑此“北丁零”为“此丁令”之讹。从这些矛盾的记载中，大致可知在康居北还有一个“西丁零”。唐居的位置，中外学者大致看法一致，即应在今中亚锡尔河流域，撒马尔罕之地。其北，当指今额尔齐斯河以西，锡尔河以北。因此，《简编》所云之“在额尔齐斯河和巴尔喀什湖之间，”谷文所谓在“新疆北部伊犁河一带”，是不够确切的。中亚康居一带有丁零，还可找到一个例证，即《通鉴》卷九十四，晋成帝咸和五年（330年）条记：“初，丁零翟斌世居康居，后徙中国……”。此或系《魏略》中所指“西丁零”吧。

其次，即使《魏略》中所云之“西丁零”是在今新疆地区，也不能认为“丁零即回鹘”，因为丁零与以后的回鹘仅不过同是属突厥语族的民族，它们以后是否融合到回鹘之中，也不可考。

五世纪后，《魏书》、《北史》、《隋书》等记载有高车或铁勒居住在今新疆天山以北，其中有名为“乌护”的部落，才是回鹘真正的祖先。那么在总称为高车（丁令）

①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1955年三联书店版，第438—439页。

②[日]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上），载《史学杂志》48编11号。

③《三国志·魏书》卷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④见《水经注》卷二十，丹水、漾水条。

或铁勒的民族从五世纪以来居住在新疆等地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并不是如谷文所说：他们即回鹘的族源，而是在于因他们的居留为以后该地区的民族融合为回鹘开辟了道路。所以，也有必要进行一番探讨。关于此问题，谷文引了许多资料，得出系列结论。我们认为，有些地方是可以商榷的。现试举一二：

一、关于一、三世纪的丁零在新疆、甘肃的情况，上已论及，不再赘述。

二、谷文一再强调的，在五世纪末，“丁令曾统治过南疆广大地区，迁到南疆的丁令人当然不会很少”。根据的资料是《南齐书·芮芮虏传》一段记载，“先是益州刺史刘悛遣使江景玄使丁令，宣国威德。道经鄯善、于阗，鄯善为丁令所破，人民散尽^①。于阗尤信佛法。丁令僭称天子，劳接景玄，使反命”。按此所云之丁令，就是谷文后引《北史·高车传》所云之高车弥俄突，也即北朝史书所记之“高车国”或“阿伏至罗国”

（阿至罗国）。《魏书·高车传》云：“高车……诸夏以为高车、丁零”，诸夏指北方汉族及汉化的鲜卑称此族为高车，称早入居内地的为丁零；又南方的华夏族（汉人）称此族一律为丁零，不加区别。据同传所记，五世纪在新疆北部建立的高车国，是在四八七年从柔然政权中分离出去的高车伏副罗部，在首领阿伏至罗的率领下西迁到今新疆北部，建高车国，中心在金山（阿尔泰山）^②。以后，高车国与柔然不断发生战争。高车国内部“种类繁多”^③，可能是以副伏罗部为主，也包括了一些其它的高车部落。

上引《南齐书》所说的丁零，即指此高车国。此国初与北魏联合，共抗柔然，并于北魏太和十五年（491年）左右，从柔然手中夺取了中西交通的要冲——高昌^④，以后势力一度伸入到焉耆、鄯善。这就是上引《南齐书》所说的鄯善为丁零所破一事。关于此，我国已故学者冯承钧先生曾有专文论述，据他的考证，此事当在齐永明十一年（493年）前^⑤。但是，高车势力并没有深入到南疆于阗等地。就是统治高昌，为时也很短，四九七年，高昌麴嘉又转臣属于柔然，而鄯善、且末之地为吐谷浑所据有，南疆于阗、龟兹等地又为阚哒所统治。到五世纪最后十年间，阚哒破高车国，立弥俄突为高车王，高车乃属于阚哒。总之，在五世纪末，高车、柔然、吐谷浑、阚哒及北魏都在争夺中西交通

①按谷文作“人民尽散”，误。

②《魏书》卷六十九，《袁翻传》引袁翻上书云：“……去高车所住金山一千余里……”。

③同上云：“而高车今能终雪其耻复摧蠕蠕者，正由种类繁多，不可顿灭故也。”

④《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内太和“五年”应作“十五年”。

⑤冯承钧：《高车之西迁与车师鄯善回人之分散》，载《辅仁学志》第11、12期。

的要冲——高昌、焉耆等地。高车国的主要势力在金山，一度占领高昌，攻入鄯善，于五四一年左右，被柔然所灭^①。所以，事实上丁零仅一度攻入南疆的鄯善、且末，并没有“统治过南疆广大地区”。

高车国亡后，突厥兴起，此时中国史书称高车为铁勒，其活动地区主要在高昌北贪汗山（今新疆博格达山）北^②，臣属于突厥。至隋大业元年（605年）后，铁勒败突厥。其莫何可汗征服了伊吾、高昌、焉耆诸地^③。至唐初，这一带又为西突厥所控制，直至贞观末，被唐所灭为止。在高车、突厥、铁勒的统治下，高昌地区有显著的铁勒化、突厥化的倾向^④。但是，所谓铁勒化、突厥化并不等于回鹘化，也不等于该地区有了大量的回鹘人。从五世纪末至七世纪初，高车、铁勒、突厥对新疆东北部地区的控制，在维吾尔族历史上的意义，恰如冯承钧先生所指出的：“高昌北有强国，不能不依附自存，所以历附蠕蠕、高车、突厥、铁勒，而用其官号，从其服饰。国王与突厥通婚，臣民自亦难免。则西域变为‘突厥斯坦’之动机早已肇于六世纪中叶，不必等待九世纪中叶回纥抵其地之时也。”^⑤

新疆、甘肃之有真正自称为“回纥”的人民，应是在回鹘汗国建立的前后。《简编》及谷文均引用了《宋史·高昌传》一段话：

高昌……唐贞观中侯君集平其国，以其地为西州。安史之乱（755—763年）其地陷没。乃复为国，语讹亦云高敞，然其地颇有回鹘，故亦谓之回鹘。

谷文据此，以为安史之乱时，回鹘就在高昌建立了政权。《简编》则云：此时高昌“已有些回鹘”人（五十七页）。按这两种理解均欠妥。文中明言安史乱后“乃复为国”时，才称回鹘。即是说，高昌颇有回鹘，称回鹘，不是在安史之乱陷没时，而是在高昌复为国之时。高昌复国至少应在唐末、五代西州回鹘建立政权之时，则称回鹘是很自然的事。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在回鹘汗国建立前后，是有一部分回鹘人（包括已融入回纥中的铁勒）进入到新疆及甘肃一带。如七世纪末八世纪初，有一部分回纥进入甘、凉一带^⑥。唐天宝年间，回鹘汗国裴罗“斥地愈广”，“东极室韦，西金山，南控大漠，尽

①《北史》卷九十七，《西域传》高昌条。

②《北史》卷九十九，《回鹘传》。

③参见《北史》卷九十七，《西域·高昌传》；《隋书》卷八十三，《西域·高昌传》等。

④见上引冯承钧文。

⑤《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七，《回鹘传上》。

⑥《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七，《回鹘传上》。

得古匈奴地^①”。此金山，即今阿尔泰山。又《新唐书·地理志四》记：吐蕃陷河、陇后，郭昕守安西，“与沙陀、回纥相依，吐蕃攻之久不下”。“贞元三年，吐蕃攻沙陀、回纥，北庭、安西无援，遂陷”。这条资料说明，在八世纪末，新疆安西、北庭一带回鹘部落的势力是很大的^②。

总之，通过以上的分析，知公元五世纪末至九世纪中，新疆、甘肃有不少的铁勒（高车）、突厥人活动于此，致使这些地区有铁勒化、突厥化的倾向。特别是在八世纪中叶后，甚至有不少的回鹘人入居该地。这一切无疑为八四〇年西迁的回鹘迅速融合当地民族，由游牧转入半农半牧经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就是上述西迁的回鹘能在像新疆高昌那样的地区，很快定居下来的主要原因。

在估计五世纪末以来，新疆地区突厥化、铁勒化的程度问题上，我们的看法与谷文有点区别。比如谷文说：“从南北朝经隋至唐初，今吐鲁番盆地先后建立过马儒、张孟明和麹氏等几个高昌王国。麹氏高昌王国……虽说是以汉族为主建立的，但这些汉族却是突厥化、铁勒化了的汉族。不是在八四〇年以后这批大量的汉族才变成了回纥、回鹘（维吾尔），而是在隋朝（公元五八——六一八年）以前就变成了突厥、铁勒（维吾尔）”。为了证明这一点，谷文举了一系列例证。

其一，谷文引《北史·西域·高昌传》说，高昌人“兼用胡书”，并肯定此“胡书”即突厥文即回鹘文。按自近代以来从吐鲁番等地出土的有文字的文物中，属九世纪以前的除汉文外，就只有属印欧语系的所谓甲种吐火罗语（即焉耆/高昌语），而无突厥语即回鹘语。如著名的用焉耆/高昌语写成的《弥勒会见剧本》（Maitreyasamiti-nataka），及与之相应的回鹘文本《弥勒会见经》（Maitrisimit），后者经中外学者考证，认为是八世纪中或八、九世纪译成。至于一九五九年出土于哈密的回鹘文《弥勒会见经》序文，则为时更晚至十世纪左右^③。相反，中外学者一致认为：甲种吐火罗语主要流行于五——七世纪。所以，我们认为，《北史》所云之“胡书”目前看来只能是指甲种吐火罗语，而非指突厥文即回鹘文。该地通行回鹘文至少在九世纪以后。

其二，谷文举出一九五九年出土于若羌米兰古城遗址的《坎曼尔诗签》，以证明坎

①《新唐书》卷二百一十七，《回鹘传上》。

②《新唐书·回鹘传上》云：贞元三年，北庭陷吐蕃后，“于是都护杨袭古引兵奔西州。回鹘以壮卒数万召袭古，将还取北庭……”。此云回鹘有壮卒“数万”。但是，此一战为吐蕃所败，回鹘之众大半又随其首领迺斯奔还漠北。

③见耿世民、张广达：《坎曼尔诗签》，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

曼尔这个回鹘人的祖父、父亲、儿子四代人都是学习汉文的，从而早在八四〇年回鹘西迁约一百一十五年前，当地不仅有回鹘人，而且学习汉文。关于此诗签，郭老断代为唐元和十年(815年)，这是大有问题的。最近肖之兴同志写了一篇《关于“坎曼尔诗签”年代的疑问》，分析了诗签的个别汉字及背面的察合台文等，认为它不是唐元和时的文物^①。

其三，谷文说：“公元五世纪时，丁令即回纥曾统治过南疆广大地区”，于是举出《北史·铁勒传》记叙铁勒风俗一段：“……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然后，说此风俗与今天南疆（于阗、麦盖提等）维吾尔族“已婚的妇女，在临产前还是要回到娘家生孩子的”风俗相似，并说：“这就是一千多年前铁勒的遗俗，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个活化石”。关于五世纪时丁零是否统治过南疆的问题，上面已论述。至于《北史》所述铁勒的风俗，我们认为那不过是一般母系社会的残余。解放前，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如僮族、水族、侗族、布依族、仡佬族等就有所谓“不落夫家”的习俗，即男女结婚后，一直住在娘家，只有怀孕或生育后，方回夫家^②。当然不能说，这些民族也“铁勒化”了。因此，《北史》所记铁勒的风俗也好，今天南疆维吾尔族的风俗也好，仅不过是一般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是否与南疆的铁勒化有关系不得而知。

三

现在，我们再返回到维吾尔族族源问题上来。一个民族的族源，我们认为，主要是指它最早的来源，那怕当时它不过还是一个很小的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或附属于另外的强大的部落联盟或国家之下。它可能逐渐为邻近的强大部落集团所兼并，在历史上很快就消失了；也可能逐渐强大，兼并周围其它的部落或部落联盟（其中也有与它同属一个民族的部落），甚至像历史上匈奴、柔然、突厥、回鹘、蒙古等族一样，统治了整个蒙古草原，建立了强盛的国家政权。这样，就正如谷文所说：它们的“族名往往就成了北方草原各游牧民族的共名”。我们在探求这个具有“共名”民族的族源时，主要是寻求它最初具有这个名称的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呢？还是寻求最早具有这有名称的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以后兼并、融合的关系十分密切的其它民族共同体？显然，前者是主要的族源，后者仅是它在形成过程中兼并、融合的部分，即组成之一。当然，从某种

①文载《光明日报》，1980年11月18日，史学副刊。

②参见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编《中国少数民族志简编》，1961年（内部发行）。

意义上讲,后者也是具有“共名”的民族的族源之一,但不是主要的。比如,解放以后,我国学术界关于“汉民族的形成”的讨论,就是指汉族在发展、形成过程中,融合那些其它民族。融合到汉族中的其它民族虽然也是今天汉族的祖先之一,但毕竟不是汉族的主要族源。

新疆维吾尔族的族源,我们认为首先应追溯到八世纪中在漠北草原建立的回鹘汗国,再由此追溯到五世纪在突厥、铁勒(高车)的共名之下出现的乌护、袁纥、韦纥部。再往上则不见史书记载,而仅有与上述自称为“Vyghur”或“Uyghur”部落具有基本相同的语言(突厥语族)和风俗的丁零、高车、铁勒、突厥等。这是一条探寻新疆维吾尔族族源的基本线索。

作为维吾尔族主要族源的袁纥、韦纥和乌护(又作乌纥)部又是怎样发展和形成成为维吾尔族的呢?这个问题过去研究不够,从中国史籍中可以大致找到一条线索。《新唐书·回鹘传》说:“袁纥者,亦曰乌护,曰乌纥,至隋曰韦纥。……大业中,处罗可汗攻胁铁勒部,袁责其财,既又恐其怨,则集渠豪数百悉坑之,韦纥乃并仆骨、同罗、拔野古叛去,自为俟斤,称回纥”。《旧唐书》本传记载大致相同,惟指“大业中”为“大业元年”(605年),“袁纥”作“特勒”,所并诸部除《新唐书》所述三部外,还有“回纥”、“覆罗”。此时回纥联盟的中心在“薛延陀北婆陵水上”(今蒙古色楞格河)。而在此之前,中国史书所记之“袁纥(即隋时韦纥)”在“独洛河(今蒙古土拉河)北,今鄂尔浑河一带游牧^①,而“乌护”则在“焉耆之北,傍白山”之地。隋大业间,兴起的新的回纥联盟是以在上拉河北的韦纥为主,其联合(或兼并)的仆骨、同罗、拔野古、覆罗^②,均在土拉河北^③。这可以说是回纥最早联合的其它铁勒部落,这个回鹘联盟初步奠定了后来回鹘汗国的基础,也是以后形成的维吾尔族的基础^④。

至唐贞观初,回纥联盟首领菩萨联合南边的铁勒薛延陀部击败了突厥,尽有其地,

①见《魏书》卷二,《太祖纪》登国五年条,内云“帝西征,次鹿浑海(今蒙古鄂尔浑河畔乌吉淖尔),袭高车袁纥部,大破之……”。又见《北史》卷九十九《铁勒传》等。

②覆罗即前述之高车副伏罗部,建高车国,高车亡后,一部分迁回土拉河一带游牧。

③《北史》、《隋书》《铁勒传》。

④按《北史》、《隋书》《铁勒传》云:大业元年击突厥者为铁勒诸部联盟,其首领为“奚斤歌楞”(为铁勒奚斤部人),后又立薛延陀也咥为小可汗,但云其中心在贺汗山。此可能为西部铁勒联盟,与东部上拉河一带同时兴起的回纥联盟不是一回事。上引《旧唐书·回纥传》所记,将两者混在一起,故与《新唐书》所述多有抵牾。

转附于薛延陀部。“回纥之盛，由菩萨之兴焉”。此时回纥联盟的中心南迁至独乐水上^①。并且南投归唐朝，唐于回纥及其所统各部设置了“六府七州”。这时，回纥所统的铁勒诸部似保持着相对的独立，并没有完全融合到回纥之中，这只要从两《唐书》仍称各部名及唐于各部分置各府州即可知。至开元、天宝年间，回纥又先后击破属铁勒的拔悉密部和属突厥的葛逻禄等，并于七四四年以鄂尔浑河为中心，建立了庞大的回鹘汗国。至此，它的内部组成，据两唐书的记载，有原来的回纥九姓，即“曰药罗葛（可汗姓氏），曰胡咄葛，曰嗢罗勿，曰𐱃歌息讫，曰阿勿啉，曰葛萨，曰斛嗢素，曰药勿葛，曰奚邪勿”（《简编》称之为“内九姓”）。再加上后并入的拔悉密、葛逻禄，合称十一部落^②。又《唐会要》卷九十八，又云其九姓为：“一曰回纥，二曰仆骨，三曰浑，四曰拔曳固，五曰同罗，六曰思结，七曰契苾，以上七姓部，自国初以来著在史传，八曰阿布思，九曰骨雷屋骨（即葛逻禄）”（《简编》称之为“外九姓”）。《新唐书·回鹘传》开头又总结回鹘所包括的部落，共十五部，即“曰袁纥（回纥）、薛延陀、契苾羽（即契苾）、都播、骨利干，多览葛、仆骨、拔野古、同罗、浑、思结、斛薛、奚结、阿跌、白霫”。此十五种又缺前十一种中的葛逻禄和拔悉密。其中绝大部分是原属铁勒的部落。它们有的后来逐渐融合到回纥之中，也自称回鹘，再不见于记载^③；有的则后来又从回鹘中分离出来，如都播（即元代的兀良哈、清代的乌梁海）、葛逻禄等，后者于八世纪中占领了楚河流域，建牙碎叶，成了盛极一时的国家。

至公元八四〇年左右，回鹘汗国为居于今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唐以前的坚昆，今柯尔克孜族的祖先）所破灭，大致分三部分西迁到今甘肃、新疆及中亚之地，与稍早进入这些地区的铁勒、突厥、回鹘人会合，分别建了三个政权。以后，在这三个政权的统治下，融合了原居于上述地区的各族人民，最后形成了今天新疆、甘肃的维吾尔族和撒拉族。

下面着重谈谈八四〇年回鹘西迁在维吾尔族历史及维吾尔族形成上的作用问题。

《简编》将维吾尔族早期历史分为“鄂尔浑游牧时代和西迁后的时代”，这种分

①见《新唐书·回鹘传》。

②新旧唐书记载略同，唯对十一姓部落的分法有异，此从《旧唐书·回鹘传》。

③如原属铁勒的仆骨部，后融入回鹘，在《新唐书·回鹘传》中，云唐懿宗时（860—874年），有回鹘大酋仆固俊自北庭击吐蕃，此“仆固”应即原仆骨部人。此时已成了回鹘了。又同上书云：仆固怀恩之外即回鹘可汗的“可敦”，怀恩子为回鹘叶护，可见仆固（骨）部基本上融入了回鹘。

法，不论从政治、经济或民族本身的形成等方面来看，都是十分恰当的。从政治上看，鄂尔浑时代是回纥初步形成和建立国家的历史，西迁是回鹘汗国灭亡后西迁的回鹘由分裂到逐步形成三个政权的历史；从经济上看，前者是以蒙古草原为中心的游牧经济，西迁后则逐渐由单一的游牧转变为半农半牧的经济。

至于说到回鹘的西迁对新疆维吾尔形成的作用，那更是有着重大的意义。尽管在西迁前，新疆地区早已有了许多与回鹘属同一语族的铁勒、突厥，甚至回鹘人迁居于此，但是他们先后受西突厥、唐朝、吐蕃等的统治。九世纪中，唐朝、吐蕃相继衰落，先后失去了对河西及新疆地区的控制，那里形成了较为混乱的局面，各个民族的势力错综复杂。其中有沙陀、吐蕃、突厥（主要是葛逻禄）、回鹘、汉族和当地的民族（如所谓的龙家——焉耆人）等。可以想见，如果没有八四〇年回鹘的西迁，河西和新疆地区是不会形成回鹘人占优势，而最终建立黑汗、西州和河西（甘州）三个回鹘人的政权的。据目前可知的史料，西迁的以庞特勤为首一支，最早称可汗，“有碛西诸城”，其后嗣君又据甘州，成为甘州回鹘的统治者^①。又据元代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六“高昌世家”等云：安西（高昌）回鹘统治者源于和林山（今蒙古鄂尔浑河和硕柴达木湖一带），“后迁至交州”（治今新疆高昌西交河故城），并自认为是回鹘汗国的嫡系。至于西迁至葛逻禄的一支，目前资料还较少，但从《简编》所引的自莱胥乃德《中亚中古史研究》卷一等外文资料看，黑韩王朝（哈喇汗王朝）的统治阶级的祖先也是最先居住在鄂尔浑河沿岸的。（五一页）

所以，八四〇年回鹘的西迁，促使回鹘族后来统治了新疆、中亚及甘肃河西等地。这一点对于这些地区维吾尔族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统治民族应用国家机器，实行强迫同化政策，是促使各民族同化强有力的杠杆。试想，如果九世纪中叶后，突厥人一直统治了新疆，那么可以想像，今天新疆决不会有如此众多的维吾尔族，也必然成为以突厥族为主的地区。固然按照另一个历史规律：征服民族总是被其征服的有较高文化的民族所征服。作为漠北较为落后的游牧的回鹘族，征服了有较高文化的新疆原有的各民族，它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均会受到影响，有的方面，如经济、文化、宗教（由摩尼教逐渐变为佛教）等，逐渐采用被征服民族的方式。但是，（一）由于新疆地区本身是一个民族关系复杂，不是一个很强大、单一的民族聚居地区；（二）这些地区早在五世纪以后就不断进行着铁勒化、突厥化，甚至回鹘化的过程。因此，在民族称谓、语言、政治制度等方面，由于作为统治民族强迫推行民族同化政策的结果，当地各民

族以后均同化于回鹘之中，形成了今天的维吾尔族。十世纪末至十一世纪，新疆等地回鹘统治者强迫推行伊斯兰教，而致使这一地区原来盛行的佛教消声匿迹，而所有各族人民一律改信了伊斯兰教。这一事实，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当然，西迁后在新疆等地逐渐形成的维吾尔族，与鄂尔浑河时代的回鹘族，不论从那个方面看都有了区别，有了新的特点，这是自不待言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接第117页)

22. 《王征墨迹四文笺释》，李宣义，《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二卷第六期，一九五七年。
23. 《从山居咏看王征的思想和信仰》，宋伯胤，《读书周刊》第六十四期，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五日《经世日报》。
24. 《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所记的音》，陆志韦，《燕京学报》第三十三期，一九四七年。
25. 《王征先生简谱》，宋伯胤，《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三卷第二期，一九四八年。
26. 《吕天斋先生藏王端节公诗文日》，李宣义，《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三卷第三、四期，一九四八年。
27. 《王征所制奇器辑佚》，李宣义，《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三卷第三、四期，一九四八年。
28. 《王征的天学和儒学》，宋伯胤，《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三卷第六期，一九四八年。
29. 《王征遗书序》，王重民，《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三卷第六期，一九四八年。
30. 《两理略书后》，范行准，《图书周刊》第七十五期，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公报（天津版）》。
31. 《王征与我国第一部机械工程学》，刘仙洲，《机械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32. 《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我国出版的两本有关力学著作（《远西奇器图说》，王征译；《重学》，清末李善兰译）》，王燮山，《物理学报》一九五八年第五期。
33. 《机械工程先哲王征先生》，陈胜昆，《陕西文献》第二十四期，一九七六年。
34. 《罗马化汉语拼音的历史渊源——简介明季在西安出版的〈西儒耳目资〉》，杜寿松，《陕西师大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